

市防办发布汛情通告

## 贾鲁河将出现入汛以来全市第一次洪水

本报讯(记者 王凯)7月9日,记者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获悉,7月7日到8日,受位于贾鲁河上游的郑州市强降雨影响,贾鲁河上游出现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我市贾鲁河沿线将出现超警戒水位的洪水,其中扶沟北关闸预计洪峰流量468立方米每秒,水位57.8米,超警戒水位0.8米,贾鲁河将出现入汛以来全市第一次洪水,市防指已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据介绍,进入7月以来,我市经历4轮强降雨天气,1—8日全市平均降水量210.7毫米,较常年同期57.8毫

米偏多264%。郸城县、川汇区、淮阳区、商水县、黄泛区累计降水量为建站以来同期最大值,防汛形势严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贾鲁河沿线各县(区)立即按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要求,主要防汛人员和险工险段、防洪涵闸责任人

到岗到位,乡村组织人员上堤巡堤查险;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要求,防汛人员、物资、机械提前预置到位;做好汛期河道安全工作,对沿河钓鱼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并及时劝离,滩地内各项娱乐设施停止运行,确保人员安全。②15

深化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时

## 持续“大走访、办实事”解决群众所需所盼

本报讯(记者 李瑞才)记者从7月5日召开的中心城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淮阳区持续开展“五项活动”和“七大专项提升行动”,实现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同时带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跨上新台阶。

“针对群众参与度不高、满意度有待提升的现状,我们坚持入户大走访与垃圾分类普及、‘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相结合,先后组织5000余名党员干部、志愿者、道德文明使者,就群众关心关切的水电使用、消防安全、积水排污等问题进行走访排查,整改问题1586条……”淮阳区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段时间,他们还对15个老旧小区同步实施道路修建、景观绿化、健身场地建设等,通过打造“红色物业”、实施“打包管理”、推行“自

助服务”、实现“共建共享”等模式,全面提升辖区105个“三无”小区综合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活动800余场次,营造了学生带家长、小家带大家、共建幸福家的浓厚氛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200名道德文明使者深入开展法律志愿服务、科学普及等活动3600余场次,开展道德文明使者先进事迹“三巡六进”活动52场次,让先进典型走进群众、影响群众。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专项活动开展、民生实事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管护等,实行清单式交办、跟踪式督办、清理式整改,对照标准靶向发力,全面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②15

## 扛稳防汛主体责任 筑牢生命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杨永生)近日,我市出现强降雨、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为确保汛期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李埠口街道坚持群众至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扛稳防汛主体责任,坚决打好打赢防汛阻击战。

为应对此轮强降雨天气,李埠口街道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有关防汛工作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压紧压实防汛主体责任,确保防汛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李埠口街道制订了2024年防汛应急预案,组建了23支460人的防汛应急

队伍,并于汛前进行了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储备大型抽水机3台、潜水泵7台,购置对讲机6部、应急灯40盏、编织袋2500条、铁锹30把、水带20盘400米、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雨衣80件、雨鞋60双、雨伞50把,为安全度汛提供了物资保障。同时,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

导带班制度,街道纪工委不定时对街道办、行政村值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执行防汛工作纪律,确保防汛调度及时、信息畅通、指令畅达、措施落实到位。

下一步,李埠口街道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把强降雨各项防御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确保辖区群众安全度汛。②15

## 重温入党誓词 永葆党员本色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7月1日,市人社局开展“庆‘七一’ 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激发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广大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局机关党委书记丁永华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活动现场,在丁永华的引领下,该局党员干部面向党旗,举起右拳,庄严宣誓。誓言铿锵有力、催人奋进,表达了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定信念和恪守忠诚、爱岗敬业的坚强决心。通过开展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该局党员干部感悟到了革命先烈勇于奋斗与不怕牺牲的精神,深刻意识到了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铺就的。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新成效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新动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精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②25(苑美丽 王廷昭)

念和恪守忠诚、爱岗敬业的坚强决心。通过开展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该局党员干部感悟到了革命先烈勇于奋斗与不怕牺牲的精神,深刻意识到了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铺就的。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新成效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新动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精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②25(苑美丽 王廷昭)

## 多措并举稳就业 全力以赴促发展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鹿邑县人社局认真梳理当前就业政策,查找堵点难点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全力促进县域人员高质量充分就业。

抓好实名登记,保证数据真实,夯实基础稳就业。鹿邑县人社局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基层协理员及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会,全面采集就

业人员信息,及时将信息台账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目前,该局采集5683条城镇新增就业数据并审核通过。

加强政策宣传,搭建对接平台,提供岗位扩就业。鹿邑县人社局联合10余家县直单位,先后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青年创业大讲堂”等10余场次综合性招聘活动。活

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发放就业宣传单页2万余份、政策宣传读物1万余本,悬挂宣传条幅120多条。目前,该局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新增就业人数3822人。

强化帮扶力度,因人设置岗位,兜底安置保就业。鹿邑县人社局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公益性岗位,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

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2024年以来,该局开发公益性岗位1417个,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96人。

加强技能培训,优化职业能力,提升素质促就业。鹿邑县人社局紧盯尾毛化妆刷、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精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目前,该局培训14086人次,新增技能人才9721人。②25(苑美丽 徐世民)

## 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保障农民工权益

近日记者获悉,郸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中,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将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有机衔接,行政调解协议直接置换仲裁调解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和仲裁调解率,对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依法及时高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农民工是我国重要的就业群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郸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扎实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保持治理欠薪的高压态势,打好清欠防欠“组合拳”,确保付出辛劳的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让他们无论在外打拼还是在老家就业都更有底气。

郸城县某建筑工程项目工地

性欠薪案件中,在郸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查、核实,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基础上,郸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简化办案程序,依法审查案件,当场出具仲裁调解书,帮农民工要回了工资。

2024年上半年,郸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1起,其中,案外调解16件、劳动仲裁调解9件、仲裁裁决6件,案件结案率100%,案件调解率80.6%,涉案金额164.8万元,有力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②25 (黄佳 朱科安)



##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周口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周口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就业促进和医疗保障局,黄泛区农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满足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障需求,根据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周口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周口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2024年5月28日

## 周口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自愿参加、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先缴费后享受待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原则。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一)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

网营销师等新型就业形态劳动者。(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第二章 参保登记与筹资标准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自行申报,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征缴管理。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按有关部门公布数据为准)100%为缴费基数,按6.4%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不建立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享受生育保险津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收支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缴费费率。

##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必须同时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按照我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缴纳,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按年缴纳。

## 第三章 待遇享受

第八条 首次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3个月(含3个月)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首次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6个月(含6个月)以上者,符合门诊慢特病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进行待遇申报。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应当连续缴费,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的,从

欠费次月起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正常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实行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即从正常缴费之日起,3个月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正常缴费与待遇享受协同机制,在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方面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确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实行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医保部门要加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信息记录,建立并完善个人缴费基数档案资料,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医疗保险基金拨付职责。税务部门要依法履行征收职责,规范征收工作,提高征管水平,为灵

活就业人员缴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医疗原则,规范医药行为,严禁任何形式欺诈骗保行为。医保部门要对定点医药机构定期监督检查,对违规者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规定,依法参保,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严禁任何形式欺诈骗保行为。对违规者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周口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周口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06年,我市出台《周口市直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周劳社医〔2006〕162号),实施近18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参保人群结构的变化,部分规定不能满足实际的参保需求,群众呼声高、反响强烈,特别是外卖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业态就业人员,急需出台新的实施办法弥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短板。

《周口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下面就相关热点问题予以解读。

新《办法》体现三方面特征:一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转诊转院等方面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待遇。

二是与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依法依规参加大额补充医疗

保险,在缴费基数、报销比例等方面与我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待遇,保障更全面、更充分,新《办法》实施后年度最高报销额度可达55万元。

三是适应新发展需要,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短板,建立健全我市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制度是基本医疗保险的一项重要补充,新《办法》实施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参加,参保范围更加广泛,满足了不同群体的参保需求。

## 新《办法》如何明确灵活就业人员范畴?

新《办法》中灵活就业人员是指:

(一)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型就业形态劳动者。(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保?

新《办法》明确自愿参加的原则,确定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按有关部门公布数据为准)100%为缴费基数,按6.4%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不建立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 新《办法》强调灵活就业人员参

加基本医疗保险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缴纳,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按年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新《办法》明确了在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方面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费多长时间可以进行待遇申报?

新《办法》规定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连续缴费3个月(含3个月)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连续缴费6个月(含6个月)以上者,符合门诊慢特病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进行待遇

申报。

欠费后如何补缴?是否设置等待期?

新《办法》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应当连续缴费,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的,从欠费次月起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正常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欠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实行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即从正常缴费之日起,3个月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转诊转院怎么办?

新《办法》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

疗保险待遇后,确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相关规定执行。

职工医保和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如何切换?

新《办法》规定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灵活就业人员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实行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②27

